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 上股东郭长兴先生函告, 获悉徐郭长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 具 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 数(万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的比	用途
郭长兴	否	88	2017年 5月11 日	2020年 1月10 日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 28%	项目投 资

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毕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长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9.58%。郭长兴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5.28%,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本次质押完成后, 郭长兴累计质押公司股 份 5, 130, 000 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79%, 占公司总股本的 2. 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长兴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